

二、加強危險物品場所管理-(一)增設安全技術人員

第15條之2 加強液化石油氣用戶權益及安全

增訂規範液化石油零售業者**設置安全技術人員**



修法前

1 零售業者備置
相關資料

2 定期向轄區消
防機關申報

3



修法後

零售業者**應置安全技
術人員**，執行供氣檢
查及備置相關資料

定期向**營業所在地主
管機關**申報

規範申報內容、安全
技術人員訓練及複訓、
專業訓練機構申請登
錄等機制

新增罰則 第42條之3第1款

未置合格安全技術人
員，處2萬~10萬元，
並得按次處罰。

新增罰則 第42條之4第1款

違反申報規定及安全
技術人員任職期間未
複訓。處3千~1萬5千
元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二、加強危險物品場所管理-(二)強化消防圖說審查、勘查

第15條之5 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等場所安全

1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、儲存或處理場所

申報開工前審查消防圖說

位置、構造及設備圖說送主管機關審查完成後，始得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

現場勘查後發使用執照

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主管機關檢查其位置、構造及設備合格後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



2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

新建儲槽完工檢查

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前，應經專業機構完成檢查，並出具合格證明文件

既設儲槽定期檢查

儲槽達公告一定規模者，其管理權人於開始使用後，應委託前項之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



二、加強危險物品場所管理-(三)強化自主防災制度

第15條之6 建立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自主防災制度

公共危險物品數量合計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遴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：

※訂定消防防災計畫，依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。

1

保安監督人

※為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。

※防火管理人員保安監督人資格者，得兼任保安監督人。

2

保安檢查員

執行場所構造、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。

新增第42條之3罰則

違反相關規定，處2萬~10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